

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 333 号华东城 2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，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-006 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81,8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利润不分配，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扩大再生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根据新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1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裴士俊、钟彩琼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